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4樓
承辦人：朱倪萱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677
傳真：(02)22585006
電子信箱：AN5651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健字第10904079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，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於本(109)年度屆期者，其認證效期自動展延1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下稱國健署)109年3月6日國健慢病字第10906002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發展，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醫事人員亦須協助防疫工作，且為避免群聚感染，較少開辦糖尿病相關繼續教育課程，人員不易取得繼續教育學分，爰此，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於本(109)年度屆期者，其認證效期自動展延1年，以利防疫工作進行。
- 三、前揭人員請於展延後之認證效期屆滿日前，完備符合時數標準之繼續教育學分，並得向本局辦理認證展延。
- 四、事涉健保署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勾稽認證醫師收案資格，爰此國健署已同步副知健保署協助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、新仁醫療社團法人新仁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)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、板新醫院、蕭中正醫院、板橋中興醫院、板橋國泰醫院、宏仁醫院、祐民醫院、新北市新北仁康醫院、新泰綜合醫

院、仁愛醫院、清福醫院、廣川醫院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臺北榮譽國民之家、曾文淵內科家庭醫學科診所、謝坤川診所、翰生聯合診所、大川診所、陳敏玲內科診所、合信診所、麗暘診所、龍興診所、興安診所、常春聯合診所、連建安診所、基安西醫診所、聯德診所、樂福診所、欣心診所、和安診所、德一診所、樂欣診所、莒光診所、大鈞診所、重心診所、合宜診所、仁禾診所、劉宜光診所、金健康診所、蘇炫明外科診所、重仁診所、德慈聯合診所、九如聯合診所、江村聯合診所、佳仁診所、德河聯合診所、集美診所、三重祥安診所、安禾診所、德心診所、龍華診所、重新診所、張必正診所、李瑞相診所、健福診所、益安診所、正興診所、黃濂輝診所、博新小兒科家庭醫學科診所、長欣診所、德美診所、德上診所、祥明診所、唯安診所、通安診所、捷安診所、凱程診所、張榮宗內科診所、安立診所、仁佑診所、聯安診所、蔡鉅儒診所、福華診所、聯福診所、林定參診所、中心診所、新庚診所、隆安診所、麗安診所、輔大診所、新莊安庚內科診所(洗腎中心)、晉安診所、文鼎診所、弘久診所、明新診所、宏久診所、寶祥診所、博民診所、安濟診所、大樹診所、崇文診所、康健家庭醫學科診所、慈德聯合診所、怡兒診所、敏家診所、鴻恩診所、陳正熙診所、廣全家庭醫學科診所、康合診所、頂埔中心診所、裕安診所、上吉診所、廣益診所、立吉診所、詠贊聯合診所、大安診所、民族診所、上安診所、德興診所、六福診所、丁良文內科診所、華安診所、祐聖小兒科診所、永安診所、明揚診所、萬里診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